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

NPT/CONF.1995/11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2
二、背景.....	2 - 8	2
三、《条约》.....	9 - 13	3
四、议定书.....	14 - 15	4

一、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筹备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1994年1月17日至21日)上,邀请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94年9月12日至16日)编写一份关于《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的背景文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请秘书处根据会议中提出的意见修订这份背景文件,并考虑到目前的事态发展补充增订这份背景文件,然后将其提交给会议。本文件应此要求而提交。

二、背景

2. 南太平洋论坛在其1985年8月在库克群岛拉罗汤加举行的会议上,同意通过《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

3. 条约以对南太平洋国家的以下主要原则为基础:

(a) 有过和平独立的生活的自由,并有按照其人民的愿望和传统处理其自己事务的自由;

(b) 在不受环境污染威胁的情况下取得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c) 承认现有的国际条约、组织和区域安排,诸如有助于上述原则的《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 按照适用的国际原则和条约,特别是按照关于核活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行事;

(e) 考虑其他的区域安排;

(f) 保留其与其对上述原则的支持相一致的自己决定安全安排的绝对自主权。

4. 南太平洋论坛认为,该《条约》是南太平洋地区为加强全球安全和国际不扩散制度所作出的贡献,其中不扩散核武器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础。特别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该条确认任何国家集团为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

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

5. 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对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重大责任。《条约》就是它们对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将会导致具有毁灭性后果的全面核战争严重关切的一种表示。《条约》进一步强调了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对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以及使太平洋地区不受环境污染方面所承担的重大责任。

6. 随着第8份批准书的交存,《条约》于1986年12月11日生效。已有11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它们是: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所有《条约》签署国都已批准了《条约》。最近的一次批准是由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89年9月作出的。

7. 4个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尚未签署《条约》,它们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汤加和瓦努阿图。由于《条约》只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开放,所以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只是在1987年5月论坛第18次会议上加入论坛后才获得资格签署《条约》。

8. 南太平洋论坛于1994年7月至8月在布里斯班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欢迎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不断增多,并表示希望缔约国在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上促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

三、《条约》

9. 南太平洋无核区只是在世界人口聚居地区即将建立的第二个无核区--第一个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创建的拉丁美洲无核区。南太平洋无核区西自澳大利亚西海岸,东至拉丁美洲无核区的边界。该区从赤道延伸到南纬60°,在那里《南极条约》已经建立了一个覆盖整个洲的完全非军事区。

10. 《条约》包括序言、16条条文和4份附件。根据各条规定,缔约国相互承诺:

(a) 不在任何地方拥有、制造或获取核爆炸装置;其所以使用核爆炸装置而不

使用核武器一词,是为了强调,各缔约国并未对用于军事目的的装置和声称用于和平目的的装置之间作出区分;

- (b) 防止试验核爆炸装置,并防止在其领土上安置核爆炸装置;
- (c) 对其领土上的一切和平核活动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全面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以防止裂变物质转移用作非和平目的;
- (d) 不在该区海域倾倒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或采取行动协助或鼓励倾倒;并防止任何人倾倒这种废物或物质。

11. 《条约》不干预每一缔约国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只和飞机在其港口和机场停泊和降落的权利。它还明确支持国际法所保证的在公海和领水航行的自由。

12. 已经建立了全面控制系统以核查《条约》遵守情况,并确立了一些机制,包括强制性现场视察的规定,以调查就这种遵守情况可能作出的任何控诉。还制订了关于审查、修正和退约的规定,以及当更多国家加入论坛并成为《条约》缔结国时该无核区边界将予扩展的规定。

13. 为了强调安全承诺--应按地区首先作出的承诺之一--的性质,退约权利并不是单方面的,而且只有在提前12个月通知,并只在“一旦任何缔约国违反本《条约》中对于实现本《条约》目标具有关键意义的规定或违反《条约》的精神”时才有效。

四、议定书

14. 除《条约》本身外,还有三份议定书。论坛推迟到与那些有资格签署议定书的国家进行磋商后才通过这三份议定书。这些磋商是在1986年初进行的,当时,由论坛国家官员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了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的首都,说明议定书及其目的。1986年8月在苏瓦举行的第17次南太平洋论坛通过了略加修正的议定书,其中包括加入退约条款。这些议定书于1986年12月1日开放供签署。

15. 根据第一号议定书,要求在无核区拥有领土的三个国家(法国、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其各自领土实施《条约》的基本条款。根据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同意不对任何缔约国(或第一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在该区的领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并承诺不在该区试验核爆炸装置。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已经签署并批准了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美国于1987年声明,鉴于其全球性安全利益和责任,它“在目前情况下”不能签署议定书。然而,美国宣布它在条约适用的区域内均无任何不符《条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作法和行动。美国于1992年实行暂停核试验,最近又将暂停延长到1996年。美国发表声明一个月之后,联合王国宣布,英国如成为议定书的缔结国并不符合其国家利益。但又补充说,它将尊重第一和第三号议定书上所列的该地区国家的意向。换言之,它不会在该地区它仍保持的一块领土(皮特凯恩岛)上制造、试验核武器或设立核武器基地,也不会在南太平洋试验核武器。随后,联合王国又非正式地重申了其立场。法国虽然不是议定书的缔结国,但也于1992年4月停止核试验。

- - - - -